《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

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情况说明

一、制定文件必要性、可行性及起草背景

根据《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49号）和《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等文件精神，就做好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特起草《关于做好2025年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征求意见稿）》。

二、文件涉法内容说明

文件制定的主要依据是：《浙江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工作的通知》（浙退役军人厅发﹝2022﹞49号）和《绍兴市军人抚恤优待若干规定》（绍兴市人民政府令第89号）等文件。

三、文件制定程序说明

文件自2025年6月开始进行必要性、可行性等内容的调研论证，并对政策内容的合法合规、出台时机、实施效果进行评估后形成本通知。